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8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俊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0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俊龍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俊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因細故與告訴人陳同見發生爭執，即率爾傷害告訴人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誠屬不該；並審酌被告因棋牌遊藝與告訴人有紛爭而犯案之動機，徒手傷害告訴人之犯罪手段，致告訴人所受傷勢尚非嚴重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其他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2 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周素秋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偵字第18039號

18 被 告 王俊龍 （年籍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王俊龍於民國112年5月12日12時30分許，在其友人李富源位
23 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居所，因細故與陳同見發生
24 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同見臉部，致陳同見
25 受有臉部挫傷之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陳同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俊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同見、證人李富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
30 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

01 書1紙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
02 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08 檢 察 官 李明昌